

()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检察院业务技侦用房新建项目		项目年份	2024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指标结余收回数		
	2638	0		2638	0	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2638	2636.21	1.79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调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合计		2638			2636.21			
内装修等其他		87.05			87.01			
市政工程		222.65			222.51			
土建安装幕墙		2328.3			2326.69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2分)	决策目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0.5	100%	0.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0.5	100%	0.5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0.5	100%	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0.5	100%	0.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0.5	100%	0.5		
	过程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100%	2		

		资金到位率	100%	0.5	100%	0.5
		预算执行率	=100%	8	99.93%	7.97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100%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2	100%	2
产出目标		市政工程面积	=13093 平方米	5	13093 平方米	5
		土建安装幕墙面积	=52660 平方米	5	52660 平方米	5
		内装修等其他面积	=34674 平方米	5	34674 平方米	5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5	100%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5	100%	5
		决算节省金额占概算百分比	>=20	5	20	5
效益目标		服务公众人员类别	>=3	8.75	3	8.75
		在行业评比中获得荣誉	>=1	8.75	1	8.75
		业务技侦用房使用建材环保	采用	8.75	100%	8.75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8.75	97	8.75
合计						81.97

填表说明：1. “年初预算数”填预算批复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追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财政拨款数；计划结余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计划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决策”、“过程”类指标每个指标的权重值固定，“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权重值是根据指标数量将每类指标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即各项指标分值=每类指标总分值/该类指标个数。3. 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4. 定性指标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照 100%、80%、60%、40%、20%、0 六级权重予以评分。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

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130% 得权重值满分，超过 130% 的每超过 1% 扣权重值 1%；“决策”、“过程”、“满意度”类指标以 100% 为满分；“效益”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200% 得权重值满分，超过 200% 的每超过 1% 扣权重值 1%；五类指标的所有指标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 0 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业务技侦用房新建项目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市人民检察院业务技侦用房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中心〔2015〕347号)和《关于市人民检察院业务技侦用房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中心〔2017〕439号)文件要求组织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包括一栋业务技侦用房(主楼)和配套门卫(西侧门卫为“检察为民服务中心”窗口)，代建方为苏州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位于姑苏区解放东路 388 号。主楼建筑地上 16 层，其中第 5 层为政法委使用的“苏州政法跨部门远程办案中心”，供律师预约提审使用，政法部门按需派人入驻协同工作。地下 2 层，总建筑面积约 5.22 万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约 3.23 万平方米，容积率为 1.9。
项目总目标	项目建成后，要实现检察业务办案环境的改善提升，为法律监督效果的切实履行，满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协同发展的需要提供办案业务场所及相关配套功能用房的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协同代建公司完成大楼竣工决算前的必要流程。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委托代建公司代理建设相关事务，本单位也组建了基建办，来全面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按照代建公司提交的申请支付计划，经党组会研究决定支付全部年度预算款给代建公司。
项目管理成效	项目管理全过程始终坚持“业务为先、协同保障”的原则，前期设计之初充分调研和论证，中期根据业务职能发生重大转变后又及时沟通，调整变更相关业务用房用途，成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建设完成后，一改原干将西路场所简陋的办案办公环境，有效拓展了业务保障范围，实现了业务功能用房的提档升级，比如业务档案资料室扩容、办案工作区改善等，为检察官们更好地为民办案提供了良好条件。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无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无